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笑：本院受理原告周平与被告刘笑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22民初29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1日)

